

新疆辖区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操作规程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新疆辖区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管理，提升申报主体申报意识，规范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的处理措施，根据《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汇发〔2022〕22号），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操作规程适用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局（以下简称新疆分局），所辖地、州、市分局，辖内办理涉外收入业务的银行（以下简称经办银行）和辖内通过经办银行办理涉外收入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机构申报主体）。

第三条 新疆分局负责辖内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以下简称特殊处理措施）管理；各地、州、市分局负责核实、统计并上报辖内存在严重情形的逾期未申报情况；各经办银行应指导和督促机构申报主体及时办理涉外收入业务申报，履行告知、审核、催报和实施特殊处理措施等相关职责；被采取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应积极配合相关工作的开展。

第四条 机构申报主体在解付银行 / 结汇中转行为其涉外收入款项解付 / 结汇后的5个工作日内未按规定进行涉外收入申报，视为逾期未申报。逾期未申报存在下列严重情形之一的，新疆分局将对该机构申报主体采取特殊处理措施：

- （一）单笔逾期未申报金额超过等值1000万（含）美元的；
- （二）超过申报时限（解付或结汇之日后5个工作日）30个自然日（含）仍未完成申报手续的；

（三）同一机构申报主体近一年内累计发生5笔（含）及以上逾期未申报的。

第五条 各经办银行应于发现并核实第四条所列情形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机构申报主体名单按规定格式（见附件1）报送至所辖分局，地、州、市分局收到名单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核实完毕并报送至新疆分局。如在外汇局和经办银行核实期间机构申报主体完成数据补报，处理程序中止。

第六条 新疆分局对发生严重情形的机构申报主体执行特殊处理措施，并向辖内所有经办银行书面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分局关于执行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2）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分局执行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机构申报主体名单》（以下简称《名单》，见附表1）。

第七条 各经办银行应严格按照新疆分局《通知》要求，对列入《名单》的机构申报主体实行特殊处理措施，特殊处理措施期限自该机构申报主体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之日起至书面通知解除其特殊处理措施之日止，执行期限最短不少于15个自然日（含执行日与解除日），最长不超过180个自然日（含执行日与解除日）。

第八条 对于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经办银行应当告知其已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经办银行和机构申报主体应按照规定办理：

（一）经办银行应当督促机构申报主体逐笔补报其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并通知其应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被执行

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

(二) 机构申报主体应通过纸质申报、电子凭证申报或网上申报方式补报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履行补报义务后应填写《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行为改正确认书》(见附件3,以下简称《改正确认书》)并承诺改正相关行为,由经办银行签章确认后,通过属地外汇局逐级上报新疆分局审核。新疆分局对补报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后,向机构申报主体签发《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行为补报确认书》(以下简称《补报确认书》,见附件4)。

(三) 凭机构申报主体提供的《补报确认书》,经办银行审核无误后,方可为其办理新收款项的解付手续,并完成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的报送。机构申报主体应当以纸质申报方式完成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各经办银行应复印《补报确认书》与相关纸质单证一并留存2年备查。

(四) 对于在多个经办银行发生逾期未申报行为的,机构申报主体应按照本条第(二)款要求,分别到有关经办银行办理相关补报、确认等手续。

第九条 对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限届满(不少于15个自然日),并且在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已补报其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且未再次发生严重情形的机构申报主体,新疆分局向辖内所有经办银行书面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分局关于解除对XX等机构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见附件5)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分局解除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机构申报主体名单》(见附表2)。

第十条 新疆分局及各地、州、市分局应在现场核查时，对辖内各经办银行执行特殊处理措施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将有关情况纳入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

第十一条 对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按规定办理补报手续的机构申报主体，新疆分局将延长对其执行特殊处理措施的期限，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本操作规程由新疆分局负责解释，由新疆分局国际收支处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本操作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分局关于印发<新疆国际收支逾期未申报特殊处理措施的标准与程序>的通知》（新汇发〔2013〕85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主体名单

填报银行/外汇局（盖章）：

填报日期：

单位：美元

主体 标识 码	机构申 报主体 名称	收汇 日期	申报 号码	逾期未申报 金额（折美元）	逾期 天数	备注

附件 2

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分局关于执行涉外收入 “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

各地、州、市分局，政策性银行新疆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新疆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邮政储蓄银行新疆分行，新疆银行、乌鲁木齐银行：

截至 年 月 日，XX（等 X 家机构）发生了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名单附后），情节严重。根据《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汇发〔2022〕22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分局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操作规程》（发文补充文号），我分局决定从 年 月 日起对以上机构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各地、州、市分局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至所辖银行，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表：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分局执行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机构申报主体名单

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分局

年 月 日

附表 1

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分局执行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
特殊处理措施机构申报主体名单

编号：

机构申报主体名称	主体标识码	限制日期

附件 3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行为改正确认书

第_____号

单位名称		主体标识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逾期情况自述			
<p>我单位业已知晓涉外收入应在银行入账或结汇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申报，并承诺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有关规定履行及时准确完整申报的相关义务；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规定给予的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p>			
<p>经办银行确认联</p>			
<p>兹确认上述单位已经在我行完成补报手续，并已告知其涉外收入应在银行入账或结汇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纸质申报方式或者网上申报方式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银行名称（签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p>			

- 1.此确认书由各银行自行印制，机构申报主体填写并由经办银行确认；
- 2.经办银行应留存复印件；
- 3.编号按照银行金融机构标识码（12 位）、顺序号（3 位）编制，格式为：第XXXXXXXXXXXX-yyy 号，其中XXXXXXXXXXXX 为经办银行的金融机构标识码,yyy 为顺序号，自 001 开始按序编号。

附件 4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行为补报确认书

第_____号

政策性银行新疆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新疆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邮政储蓄银行新疆分行，新疆银行、乌鲁木齐银行、昆仑银行：

兹确认_____

(主体标识码:_____)已在原经办银行办理了涉外收入补申报手续并承诺改正其国际收支统计逾期未申报行为。

自收到本确认书之日起至该单位被书面解除“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之日期间，请凭本确认书为其办理涉外收入解付或结汇中转以及纸质申报手续，并应在本确认书旁注明在此期间涉外收入款项的申报号码、原币种及金额。

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分局

年 月 日

- 1.此确认书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分局签发，机构机构申报主体持原件办理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的解付或结汇业务；
- 2.解付或结汇银行在原件中旁注明新收款项申报号码、原币种及金额并签章，留存复印件；
- 3.编号按照年份数字（4位）和顺序号（3位）编制，格式为：第XXXX-YYY号，其中XXXX为年份,YYY为顺序号，自001开始按序编号。

附件 5

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分局关于解除对 XX 等机构涉外收入 “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

各地、州、市分局，政策性银行新疆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新疆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邮政储蓄银行新疆分行，新疆银行、乌鲁木齐银行：

截至 年 月 日，XX(等 X 家机构)被执行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期限届满，并且在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已补报其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且未发生严重逾期未申报行为。我分局决定自 年 月 日起，解除对 XX(等 X 家机构)的“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各地、州、市分局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至所辖银行，并遵照执行。

附表：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分局解除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名单

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分局

年 月 日

附表 2

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分局解除涉外收入
“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名单

编号:

机构申报主体名称	主体标识码	解除日期